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昇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進助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立騰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反訴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依其民事反訴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83 頁），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3,870 元。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